

聚焦职场“银发族”的急难愁盼②

认定工伤的前提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劳动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日双方劳动关系终止——

是什么挡了超龄劳动者工伤认定的道

本报记者 柳姗姗 彭冰

65岁的农民工老赵是一名光缆架设工。去年5月的一天夜晚,值班的光赵在施工地一氧化碳中毒,后因医治无效死亡。从确认事故责任主体到申请工伤认定,老赵家人的工伤索赔之路步步是坎,至今尚无明显进展。

近年来,超龄劳动者工伤认定纠纷屡见不鲜,各地法院判例标准不一,尽管有关部门已相继出台针对特定超龄劳动者群体工伤认定的相关规定,但仍有超龄劳动者的劳动权益处在法律保障的模糊地带。

超龄农民工工伤认定遭遇“层层转包”

老赵的工伤赔偿一案,难在责任主体“层层转包”,难在工伤认定结果不定,也难在超龄后无法缴纳工伤保险。即便认定了工伤,确认了责任主体,对方的钱掏得恐怕也不痛快。

刚刚进入5月的东北,气温乍暖还寒。吉林某建筑公司承包的施工项目因在野外作业,夜晚需要工人轮流值班。2021年5月9日早晨,昏迷在车里的光缆架设工老赵被工友们发现并送往白山市中心医院救治,次日转至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被诊断为一氧化碳中毒性脑病。当月26日,老赵因救治无效死亡。

“工程项目涉及承包单位、劳务派遣公司还有一个包工头,实际认定工伤时,三方互相推诿责任,现在已经1年多了,工伤认定还未申请下来。”老赵案件的代理人长春市阳升法律服务所主任王红光说,想要认定责任主体,法院以超龄劳动者不构成劳动关系为由不予受理;想要申请工伤认定,实际

阅 读 提 示

超龄劳动者工伤认定难在哪?由于法律适用的不统一,各地在超龄劳动者工伤认定中存在较大差异,甚至会有截然相反的结果。

招用劳动者的劳务派遣公司直接承认自己是“违法”承包,把责任推给项目发包方。律师表示,下一步只能以工伤鉴定部门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已过退休年龄的王女士,在北京一家酒店做客房服务员,某天下班回家路上王女士遭遇车祸,致身体多处骨折及失血性休克。交管部门认定,肇事方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王女士认为自己是在下班路上遭遇车祸,应当认定为工伤。为了获得赔偿,她前后打了三场官司,法院和人社部门给出不同结论。最终,王女士因为“下班途中”证据不足,未能被认定工伤。

61岁的河北籍在京打工者刘玉启或许要比王女士幸运。上班期间,他在去市场买保洁工具的回程路上,被车撞伤导致骨折。经过5年多的漫长维权,最后,因为当年北京市公布的关于劳动争议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二)中明确规定“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农民工因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而主张工伤保险待遇赔偿的,应予支持”,刘玉启才在工伤维权案中获胜,这也是北京地区超龄农民工获“双赔”的第一案。

三种情形被明确可以认定为工伤

“由于法律适用的不统一,各地在超龄劳动者工伤认定中存在很大差异,甚至会有截然相反的结果,客观上不利于保障这些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黄乐平说。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中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其中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以及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黄乐平表示:“按照上述规定,认定工伤的前提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但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劳动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日双方劳动关系终止。超龄劳动者在申请工伤认定时,往往因为无法证明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而失败。”

这几年,对超龄职工工伤认定问题,国家相关部门在认识上和实际做法上都有所转变,各地法院也有对超龄劳动者确认劳动关系和认定工伤的案例。

黄乐平介绍说,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等相关规定,超龄劳动者明确可以认定工伤的情形有三种: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招用的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者未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在原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

应从根本上保证超龄劳动者的就业权

王红光表示,在超龄劳动者工伤索赔案件中,一方面是一些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受阻,难以获得工伤认定;另一方面也有不少用人单位感到委屈,因为无法与超龄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也无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一旦认定工伤后,赔偿费用需要由用人单位全部买单。

“应从基本法层面上予以明确,建议在劳动法第十五条增加两款规定:一是授权有关部门根据社会发展情况对退休年龄作出规定;二是公民在达到退休年龄后享有继续劳动和再就业的权利。”黄乐平说,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后仍有就业意愿和能力的,《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应作出相应的特别规定,明确其享有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及各项社会保险权利等。另外,从用人单位的角度而言,可以为超龄劳动者购买人身意外险与雇主责任险,既可以提高保障水平,也可以降低用工风险。

“目前,已有部分省市做了有益尝试。比如,2018年,浙江省发布《关于试行职业技能等学校学生在实习期间和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纳入试行参保的超龄就业人员暂限于未享受机关事业单位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且男性不超过65周岁,女性不超过60周岁;2021年4月1日起实施的广东省《关于单位从业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试行)》,首次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8类未建立劳动关系的特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王红光说,很多企业也希望能超龄劳动者参缴工伤保险,这样既能为企业降低风险,也能更好维护超龄劳动者的工伤权益。

法 问

因拖欠工资不辞而别 我能索要经济补偿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张婧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2017年8月1日,我入职青岛一家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为期五年的劳动合同,月工资为5000元。因经营困难,公司经职工代表同意并向全体职工说明理由后,于2021年5月开始,每月只向我们发放2000元用于基本生活保障,剩余工资暂缓发放。

2021年8月,公司一直没有兑现剩余工资发放的承诺,我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况下不再到岗,公司向我不下书面通知,但我仍未返岗。2021年12月,我以公司拖欠工资为由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差额12000元,并支付因拖欠工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公司认为,拖欠工资情况属实,但企业确实经营困难,并且我在未经批准情况下擅自离职,不应支付经济补偿。请问,拖欠工资不辞而别,能否得到经济补偿?

青岛 杨先生

为您释疑

杨先生您好!

根据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第三条“企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企业工资支付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从这些规定可可知,该公司应当支付您2021年5月至8月拖欠的工资差额12000元。

我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经济补偿制度,要求用人单位在符合该条文规定的情况下,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主要方式之一,在我国失业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过程中,经济补偿可以有效减缓失业者的焦虑情绪和生活实际困难,维护社会稳定,形成社会互助的良好氛围。经济补偿不同于经济赔偿,不是一种惩罚手段,该制度的设置是为了更好地引导用人单位能与劳动者建立长期、稳定的劳动合同关系,对于随意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予以一定的规制,引导用人单位长期使用劳动者,谨慎行使解除权利和终止权利。

您的公司虽然未足额支付工资,但并非用人单位恶意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而是因为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困难,导致无法足额发放劳动者劳动报酬,不属于无故拖欠工资,且已履行了事先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并向全体职工说明理由等程序,符合《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第十三条“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下降,确无正常工资支付能力,需要降低工资标准或者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当事先征求企业工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向全体职工说明理由”之规定,因此您以拖欠工资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缺乏依据,不应得到支持。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朴妍

公安部 开展在校生毒品预防专题教育活动

本报讯(记者周倩)记者日前从公安部了解到,正值全国中小学生秋季开学之际,国家禁毒办正商教育部开展全国秋季开学在校学生毒品预防专题教育活动,主要针对当前新型毒品花样繁多,影响青少年对毒品的认知以及青少年群体社会阅历浅、好奇心强、辨别是非能力弱等情况,鼓励在校学生通过“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学习禁毒知识,不断强化“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的理念,进一步提高他们的禁毒意识和拒毒防毒能力,同一切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做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的参与者、实践者。

国家禁毒办副主任、公安部禁毒局二级巡视员李宪辉表示,结合“禁毒宣传进万家”活动,公安机关组织民警、禁毒志愿力量走村入户,努力推动禁毒知识进学校、进单位、进家庭、进场所、进社区、进农村,不断扩大禁毒宣传教育的覆盖面。期间,广东省禁毒部门在3天的禁毒夜查行动中,开展了禁毒宣传警示活动8807场,发放宣传单58.1万份。此外,为大力传承弘扬禁毒先驱林则徐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牢记历史、接续禁毒,国家禁毒办会同文化和旅游部指导中国禁毒基金会,在北京、福建、广东、陕西、新疆等地社区、学校开展了剧目《林则徐在北京》公益演出活动。

深圳宝安 打掉一诈骗老年人钱财犯罪团伙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 通讯员焦雪珂 王敏华)近日,深圳市宝安警方成功打掉一个利用保健品诈骗老年人钱财的犯罪团伙,抓获嫌疑人26人。

4月19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新乐派出所接到刘先生的报警电话称,他因为购买保健品被骗7万元。经了解,今年56岁的刘先生兼职网约车工作。3月28日,刘先生接到乘客曾某,短暂的车程中,二人相聊甚欢,互加了微信。

4月中旬,曾某便以“结交名流获取工作机会”为由,说服刘先生缴纳5000余元会费,加入一个号称知名人士聚集的“高级会所”并花费7万余元购买一款保健品。可收到货后刘先生却顿时傻了眼:实际收到的产品与之前宣传的产品严重不符。面对刘先生的质问,曾某当即承诺会给刘先生退钱款,但之后一直百拖缓延。刘先生意识到自己被骗,选择报警。

经过两个月的深入调查,一个以售卖“保健品”为幌子专门诈骗老年人的犯罪团伙逐步浮出水面。6月14日,26名涉案嫌疑人落网,警方缴获境外保健品等一批重要物证。

据曾某交代,作为团伙中的业务员,他们日常主要负责通过线上广告推广、线下会销活动等形式招揽顾客,以“治疗百病”等固定话术忽悠老人花费高价钱购买保健品,以赚取高额利润。一旦老人发现货不对板,他们便会以退回部分货款的托词尽量拖延,最后直接消失。

最高检发布典型案例督促整治非法采矿

本报讯(记者卢越)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8件检察机关督促整治非法采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展现检察机关保护矿产资源的经验做法,引导各级检察机关持续深入发挥公益诉讼检察在资源保护领域的独特作用。

据悉,为了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全国检察机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矿产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办案力度,除强化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的协同外,还注意加强与行政机关以及社会组织等的沟通合作,推动形成保护矿产资源的强大合力。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最高检发布非法采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一方面展现检察机关保护矿产资源的经验成效,引导各级检察机关持续深入发挥公益诉讼检察在资源保护领域的独特作用,另一方面也是以生动的法治案例进行社会宣传教育,引导各界更加关注并进一步做好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在此次发布的8件典型案例有三个特点:一是案件线索来源多样,8个案件,既有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自行发现的线索,也有群众举报的线索,还有中央环保督察移送的案件线索;二是保护对象多样,8个案例涉及煤炭、石灰岩、砂石、地热等多种矿产和资源种类;三是履职方式多样,检察机关既有采取诉前检察建议和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提起单独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等监督保护方式,也有推动行政机关开展生态损害赔偿磋商等形式,以多种途径和方式来维护矿产资源领域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说 案

单位与员工协商放弃缴纳社保折现,无效!

本报记者 吴锋思 本报实习生 徐鹏威

工作中,有劳动者认为缴纳社保用处不大或者费用太高而选择与用人单位协商,自愿放弃单位缴纳社保,申请社保补助以工资折现的形式发放。这种经双方协商的不缴社保行为是否有效呢?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案件,认为乌苏市某保洁服务中心与阿某协商不缴社保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判决乌苏市某保洁服务中心支付阿某养老保险待遇损失6万余元。

【案情回顾】

阿某自2012年1月至2018年12月在乌苏市某保洁服务中心工作,工作期间被派遣至乌苏市人民医院从事保洁工作。保洁服务中心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李某迎。

因缴纳社会保险事宜产生纠纷,阿某向乌苏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

仲裁,经裁决确认阿某与保洁服务中心存在劳动关系。阿某称在此期间保洁服务中心未替其缴纳社保,遂提起诉讼。

李某迎提交《申请书》一组,证实阿某自2012年至2018年期间提交申请书,内容为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申请由保洁服务中心给予相应的社会保险补助,由其本人自己购买。

根据乌苏市社会保险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表》及《回函》显示,截至2022年1月27日,阿某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合计需要补缴74786多元,其中单位缴纳35284元,个人缴费14749.44元,利息24783.34元。

【庭审过程】

审理过程中,阿某请求判令李某迎赔偿其城镇养老保险损失35284元,利息24783.34元,合计60067.34元。

李某迎表示,阿某每年都出具申请书承诺放弃社保,由单位给予相应补助,现又以单位未缴纳社会保险为由主张损失,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且在纠纷发生后,单位积极解决问题,协商阿某退还单位发放的社保补助,并

各承担一半未缴社保而产生的利息,但阿某不同意。因没有业务,保洁服务中心于2021年8月申请注销。事情一拖再拖,非单位原因导致,故单位不应当承担阿某的任何费用。

法院认为,《申请书》中虽约定工资以补贴的形式折现社会保险费给阿某,但该约定因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并不能因此而免除单位为劳动者购买社会保险的法定责任。同时,因保洁服务中心

未为阿某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保洁服务中心现已注销,李某迎作为民事责任的承担主体,应赔偿其养老保险待遇损失。

【审理结果】

法院判决李某迎应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阿某支付养老保险待遇损失60067.34元。李某迎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以案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双方约定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以工资补贴形式发放的行为是否有效。根据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因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中除了部分进入个人账户外,其他大部分资金将进入公共积累,用于社会统筹,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协商同意放弃或以较低的基数缴纳社会保险费,则劳动者在放弃自己权益的同时,也侵犯了国家利益,该行为是被法律所禁止的。



民法典主题公园 打造普法宣传新阵地

9月17日,上海,首届上海法治文化节系列主题活动——1号湾民法典主题公园体验活动在宝山区举行,市民在民法典宣传专栏阅读。当日,首届上海法治文化节系列主题活动在宝山区举行,探索打造“公园+法治”的立体化、数字化、开放式普法新阵地。 视觉中国 供图